

漯河市财政局

漯财购罚决字〔2020〕1号

漯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南鹏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旭凯

地址：漯河市会展中心建业智慧港B座21楼

根据《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9〕豫1103行初102号）和市财政局领导批示，我局对你单位代理的“漯河市中华市场电气及柜台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超预算中标情况”重新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对你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查询的相关资料审查，发现你单位在“漯河市中华市场电气及柜台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漯采公开采购-2016-163）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问题：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没有公开项目预算金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项：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

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2、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3、信息发布时限不符合规定。该项目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工程拦标价，你单位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布招标补遗公告（三），将开标时间定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少于 15 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4、招标文件信息提供不完整。该项目 2016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没有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等”的规定。5、该项目严重超预算中标。该项目预算 140 万元，中标价 4837879.16 元，超过预算 3437879.16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以上事实有采购计划申报记录、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豫财税政〔2016〕31 号)第七节——《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部分，认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豫财税政〔2016〕31 号)第七节、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二目、第四节裁量处罚标准，本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你单位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处罚款 30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入国库，收款单位:漯河市财政局；账号：039500020005100000106；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到期不交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如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漯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漯河市财政局地址：漯河市黄山路 25 号

邮政编码：462300

联系人：牛国礼 石璿

联系电话：0395-3150223